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LS/S/8/01-02
電 話 ：2869 9204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 3 頁

陳先生：

**《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本人就 2001 年 11 月 23 日於憲報刊登的上述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致函閣下。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1.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

就採用電子形式的許可證而言，須否證明書及收據？若然，出口商須否向關長提交證明書及收據？

2. 第 22 條

- (a) 請解釋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方式何以有別。政府當局為何限制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申請人須否繳付任何申請費用？若然，費用將於何時及如何繳付？
- (b) 以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證的人，如何根據第 22(4)(a)及(b)條向關長交出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的文本？第 22(4)條是否規定須向關長交出有關文件的副本而非正本，而關長亦可予以保留或處置？

- (c) 以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證以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人，如何根據第 22(5)條在呈交其申請時向關長提供聲明？
- (d) 第 22(6)條的政策目的為何？“subregulations (4) and (5) shall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application made pursuant to such notice subject to this subregulation and to any notice issued under this subregulation”的意思為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提到關長可行使其權力的具體情況，但該修訂規例並沒有載明該等限制。請解釋。
- (e) 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載“因而得以把資料保密，保障政府收入”的意思為何？當中的政策目的，是否訂明每次公布新的應課稅品類別時，均會根據第 22(6)條於憲報刊登公告？
- (f) 根據第 22(6)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何以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何以認為該項公告不會具有法律效力？
- (g) 為何採用紙張形式送遞的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物的許可證需根據第 22(8)條獲得批註，而採用電子形式發送的同類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3. 第25 條

為何第 25 條限制申請人只可透過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通知，以交回採用電子形式發送的許可證？

4. 第98 條

- (a) 第 98(1)(b)條的政策目的為何？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經修訂的規例會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擬議修訂的作用似乎與此有所出入，因為該項修訂規定須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資料的文本。
- (b) 既然有關資料是以電子方式向關長發送，是否有需要提述“的文本”？
- (c) 請解釋為何在訂立第 98(1)(b)條之下的規定後，仍需保留第 98(2)條？
- (d) 所有保稅倉營辦人是否已獲得諮詢？他們是否已為遵守新規定做好準備？

5. 第106條

- (a) 過渡期打算為時多久？請澄清第 106(1)條的法律效力。在過渡期間，第 22 條被廢除的版本與第 22 條的擬議新版本是否打算同時生效，即使兩者互相抵觸亦然？
- (b)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現階段修訂規例，使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或電子形式，並在日後提出進一步修訂？
-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表明，該修訂規例及《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請確認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會否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在此亦請解釋有何迫切性，以致修訂條例及該修訂規例均須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 (d) 根據第 106(2)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過渡期屆滿日期，會否在立法會審議該公告的限期結束之後？若立法會行使權力以修訂(包括廢除)該公告，後果將會如何？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請闡釋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載由貿易通提出的修訂收費計劃。
- (b) 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提到，當局過往就辦理其他文件推出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時，也曾採取有關的宣傳措施，並證實這些措施十分有效。請說明使用電子聯通辦理的文件的類別，以及就每類文件使用該等服務的法律依據。

懇請閣下於 2001 年 11 月 29 日或該日前賜覆，以便內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席上考慮該修訂規例。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年11月26日

m3060